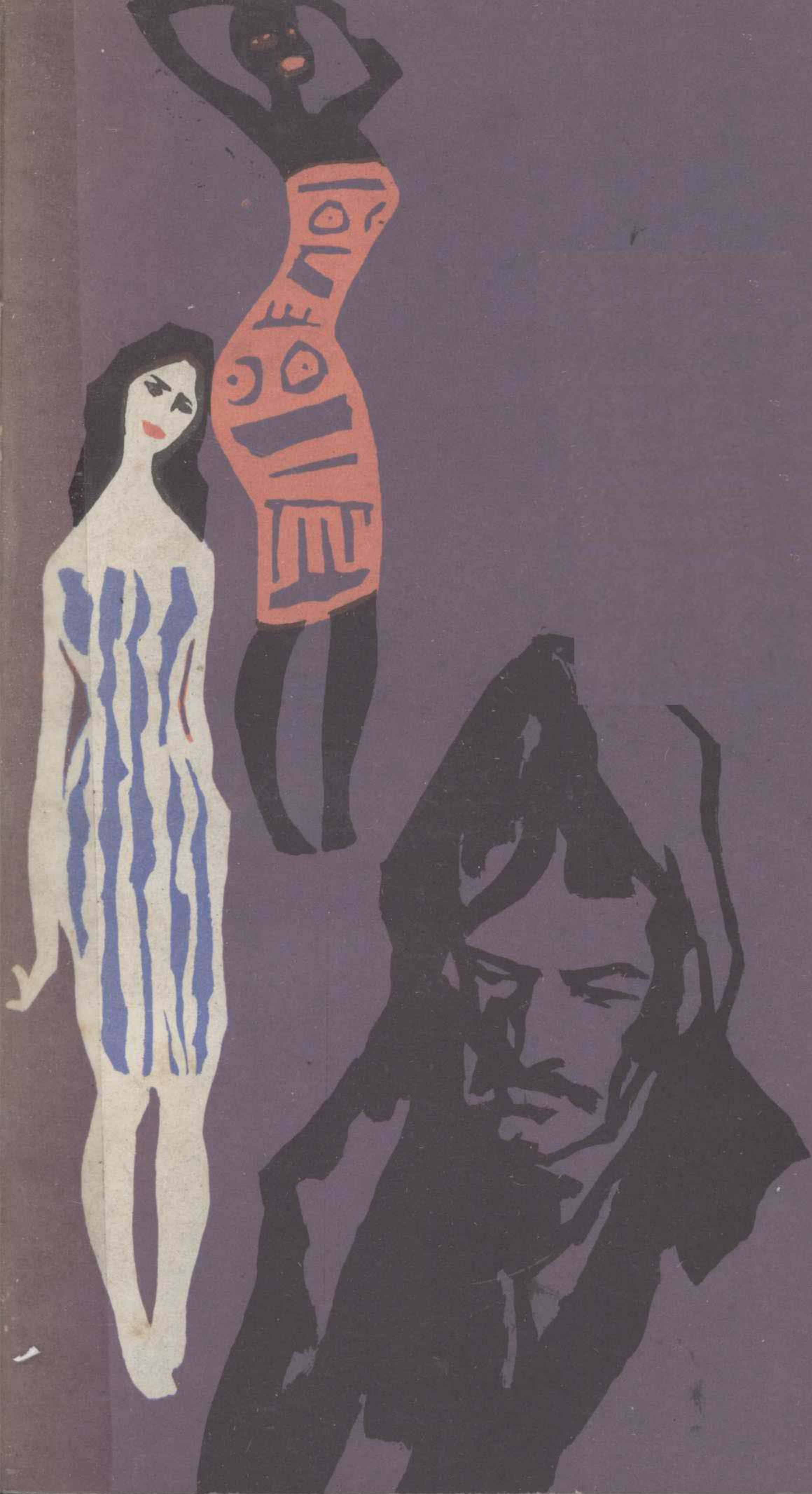


高原世家

〔美国〕厄·考德威尔著

王逢振译



高原世家

〔美国〕厄·考德威尔著

王逢振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

Erskine Caldwell

A House in the Uplands

根据英国William Heinemann公司

Windmill 出版社1959年版译出

高原世家

【美】厄·考德威尔著

王逢振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大理市印刷一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21,000

1984年11月第一版 198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8,500

统一书号: 10116·1000

定价: 0.63元

考德威尔和他的《高原世家》

二十世纪的美国文学，五光十色，繁荣而纷杂；有的经久不衰，也有的转瞬即逝；有高深的纯文学巨著，也有充斥市场的低级读物；有风格高雅的杰作，也有粗制滥造的劣品；各种流派此伏彼起，传统的现实主义，自然主义，象征派，意识流，荒诞派，黑色幽默，一个个交相出现。应该说，二十世纪的美国文学在世界文学园地中具有突出的自身特点。

在这样的文学环境中成长发展起来的厄斯金·考德威尔（Erskine Caldwell, 1903——），广收兼蓄，是一位有独创性的幽默作家。他从本乡本土汲取创作的源泉，巧妙地把偶然事件写成富有意义的象征。他是美国四十年代的重要作家之一，与法莱尔和斯坦培克等人一起，曾再一次燃起自然主义的光辉。

考德威尔于一九〇三年生在美国乔治亚州的考维塔县，父亲是牧师，母亲是教会学校的教员。他没有受过完善的教育，只在弗吉尼亚大学念过三年。他干过多种职业：小工、农夫、司机、舞台助理、厨役、足球队员、饭店服务员、新闻记者等。他开始写作时并不受人注意，但他的《烟草路》（1932）一出版就使他成了美国家喻户晓的小说家。《烟草

路》曾由科兰德改编成舞台剧，从一九三三年年底起，在纽约连演七年多而场场满座。他共写了四十多本书，在美国的销售量达到七百万册。他是一位广受读者欢迎的作家。

有人说，考德威尔是“乔治亚州最卓越的代言人，最卓越的小说家，最卓越的艺术家的。此言虽显得过分，但也有一定的道理。乔治亚州是他采集素材的源泉。他笔下所写的主题是古老的南方给人的痛苦。荒瘠的土地耗尽了地力，变成沙漠，跨越密苏里州向东伸延。生活在这里的农民，陷入极大的物质贫困。与贫困相关的，便是贪婪、自私、愚昧迷信、尔虞我诈等一系列不良的社会现象。考德威尔描写这种社会现实，用幽默诙谐的笔调，讽刺鞭挞那些非人道的弊端。他这样说过：“我写这些故事只有一个目的，即给读者一面镜子，让人们去照一照。这些书究竟有益有害，有赖于每个人对它的反映”。“享受生活中快乐事情的人是比较少的。等到这一社会状况不复存在时，我就会认为，写贫穷对人类精神的影响便没有意义。”

考德威尔是位艺术家，他用艺术的方式反映人类精神的贫乏，而不是庸俗的说教或报导式的暴露。约瑟夫·华伦·比契在《美国小说论（1920—1940）》中说他同英国的狄更斯和法国的巴尔扎克一脉相传。这就是说，他是个写实的艺术家。他写的世界是黑人、穷白人和垂死的贵族们的世界。他的人物是自然主义式的，既不谈哲学和科学，也不谈绘画和艺术，其生活目标几乎只是满足最原始的欲望。他的作品天真朴实，节奏明快，形象逼真，幽默生动，绝无枯燥乏味之感。

《高原世家》（1946）是考德威尔后期作品中较好的一

部。它以贵族世家格雷迪·邓巴尔一家的衰落为主线，描写了南方贵族的残酷不仁，黑人所受的压迫，穷白人的怯懦，以及作为南方主要社会矛盾的民族问题。

小说的主角格雷迪·邓巴尔是没落贵族的代表，他是邓巴尔家族中最后的一代。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行为荒唐的人；老祖父常常带好几个黑姑娘在房间里寻欢作乐，父亲甚至常带着儿子到黑人区跟女人厮混；老祖父因争酒被人打死，而父亲则死于妓女之手。格雷迪全面继承了这种腐败堕落的性格。

格雷迪家原有数千亩肥沃的土地，大面积的森林，每年收入十万有余。但因一代又一代的挥霍无度，最后竟负债累累，一无所有，唯一剩下的住宅，也因年久失修，濒于倒塌。飘摇寂寞的住宅，正是格雷迪一家命运的象征，也是南方贵族命运的象征。格雷迪最后告贷无门，被斯吉特打死。祖父死于酒，父亲死于妓女，自己死于赌博。贵族的腐败荒唐终于导致灭亡的下场。考德威尔的这种看法显然十分肤浅，他没有挖掘贵族必然灭亡的社会矛盾，而只是归咎于贵族的缺乏理智，不够开明，生活荒唐这些表面的现象。但是，小说中对贵族生活和黑人生活的描写，却反映了不合理的社会秩序；作者对受害者的同情，也反映了他对社会现实的不满。所以作品仍然使人感到美国南方社会的改革势在必行。

格雷迪的母亲和妻子是《高原世家》中着墨最多的两个妇女形象。老太婆代表邓巴尔家族中的“家风”，在她看来，男人有权利做他要做的任何事情，女人只能逆来顺受，不能有丝毫的干涉和抱怨。而年轻美丽的鲁西安妮，既有逆来顺

受的一面，又有不满的一面；既希望自己的丈夫变好，又感到无能为力。她最后跑了，但是又怯懦地回到格雷迪家里；她一度委身布兰德，最后又把脸紧贴在本·巴克斯特的身上；她是一个充满温情、充满感情矛盾的人物，在一定程度上，她真实地反映了美国妇女当时的处境，也暴露了女权问题的一个侧面。

穷白人布兰德·哈里森是一个仗义执言的形象，他与他的父亲胆小怕事、苟且偷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父亲受旧习的影响，对贵族唯命是从，而布兰德却发出了正义的呼声：

“我们没有连灵魂都卖给格雷迪！”布兰德不承认格雷迪有权统治一切的“现实”，向旧秩序提出了有力的反抗。他代表普通白人年轻的一代，虽然描写不多，却反映了作者的立场。

小说中有一个立志改革的青年，这就是格雷迪的姑表兄弟本·巴克斯特。他跟格雷迪一样，也曾经过着挥金如土的奢华生活，后来他母亲死去，自己又身无分文，才立志半工半读，到哈佛大学学习法律。巴克斯特由富变穷，由穷立志，最后开了律师事务所，为黑人争取人权，甚至想独立地改革现状。他是考德威尔理想中的人物，也是考德威尔为破落贵族指出的出路。巴克斯特虽然曾帮助黑人想法摆脱格雷迪的奴役，但他在现实面前显得那样软弱，不能不使人怀疑他究竟能做出多少成绩。不过，老法官勒夫乔伊对巴克斯特的一席话却具有启示的意义。他说：“孩子，你走之前，我想给你一些忠告。我是个老头儿，充满了偏见，但有些事我知道会是事实。让格雷迪·邓巴尔延长时日并没有什么好处。还是一切顺其自然为好，孩子。从年轻时候起，我就观察这些老世家的没落与衰亡……你年轻而富于热情，我敬佩你所

代表的事物。……要掌握黑人，就要停止象格雷迪那样对待黑人的方式，让他们上学，受到教育，象我们其余所有的人一样挣钱谋生。……不论黑人白人，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充分的机会。……邓巴尔家族已经濒临灭亡的边缘。”解决黑人问题，勒夫乔伊了解到了，巴克斯特为此而努力，格雷迪代表的贵族衰亡了，黑人也开始觉醒，于是黑人会获得自由。时代变了，时代进步了，这正是《高原世家》的主旨。

《高原世家》在艺术上反映了考德威尔小说的主要特点。特别突出的是象征手法的运用，大大加强了小说的感染力量。小说一开始就写从低地吹来的湿润的春风掠过高原斜坡上新耕过的土地。春风和新耕过的地，意味着新生的开始，象征着高原将发生变化。而小说结尾时，低地的风又向高原吹来，使人感到高原上必然会发生进一步的变化。首尾呼应的象征，用贯穿始终的高原上摇摇欲坠的住宅——没落贵族的象征——与之连结起来，使人感到贵族的没落犹如大自然的规律，旧的必须灭亡，新的必然衍生。这种象征的形式与小说的题材融为一体，给人留下极深的印象。

《高原世家》的语言简明流畅，富于地方色彩。黑人俚语的运用，使人深感到乔治亚州的乡土气息；而语言的雅俗穿插，又有力地突出了人物的身分和性格。语言形式与内容的刻意融合，不仅有助于小说的目的，而且也确实是一种艺术的技巧。

小说紧紧抓住人们关心的问题，细腻地加以描写，把主人公置于残酷的现实生活环境之中，让读者追随他们，一起去经历内心世界的矛盾和斗争。既有自然主义的写实，又有耐人寻味的幽默（如对两个黑人小男孩的描写），挥洒自如，

意趣盎然。正如美国著名批评家马克·肖勒所说：“……厄斯金·考德威尔……远远超出了自然主义本身，作了积极的、哥特式的变化。”

考德威尔是一位多产作家，对许多读者并不陌生。他的作品既通俗畅销，又有一定的文学价值；虽然不够深刻，却也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可以说，他的作品雅俗共赏，可读性较强。他的其他主要作品有《烟草路》（1932）、《小墓地》（1933）、《向升起的太阳下跪》（1935）、《短工》（1935）、《七月的烦恼》（1940）、《乔治亚的孩子》（1943）、《劫数难逃》（1947）和《取名艾瑟维尔的地方》（1949）。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译文和介绍难免有不当之处，敬祈读者和专家们指正。

王逢振1981年冬于北京

第一章

一阵温和湿润的南风从低地吹来，掠过高原斜坡上的新耕地，吹得老屋四周高大的红橡树叶瑟瑟作响。这是早春的傍晚。炎热的白天里一直默默栖息在树间的夜鸟，正在不停地拍打着翅膀。这些鸟既然已经醒来，便会清脆地唱到黎明。

在斜坡底下半英里远的地方，松丛间的野火上面升起一缕缕袅绕的蓝色轻烟，这野火已经连续燃烧了好几天了，并没人去管它。蔓延的野火不时烧着松树上成块的松脂，突然闪耀出一阵阵耀眼的黄色火焰。

海岸的南边是一片平坦的低地，低地上稀疏地散布着一些松柏树林，树木上覆挂着苔藓，林间有些死水坑，还有无声不响的绿叶。野火的西边，浓密的黑松林绵延数英里，象是起伏的大地上覆盖的一块折皱的地毯；野火的东边，泥浊浑黄的河水不知疲倦地流向大海。在北边，满是小沟的红土山，状如锯齿，象扇子似地指向皮德蒙特灰暗的天空。

鲁西安妮听见玛莎赤着脚笨重地在走廊上慢慢走来，过了一会儿，特别黑胖的玛莎，已站到她的椅子旁边。

“什么事，玛莎？”她问，没有抬起头看看。

玛莎的大乳房一起一伏地摆动着，她郁郁不乐地叹着气，把身体的重量从一只脚移到另一只脚。她脾气很好，聪明懂事，常常激动，而且很容易感动得掉泪。好象随她所愿，一行行眼泪会毫不费力地从她油亮的黑脸上不停地淌下。她五六十岁，按照风尚，曾经断断续续跟六个男人一起生活过。这时候，她已经没有一个男人，而且奇怪的是，她骄傲地哀怨象她这样的年纪守寡实在年轻。

“你有什么事，玛莎？”鲁西安妮问，对玛莎的沉默感到厌烦。

“我想您也许要我跟您一起坐坐，吐吐心里的烦闷，鲁西安妮小姐。看样子格雷迪先生肯定又不会按时回家吃晚饭了。”她悲哀地叹口气，表示她的同情，“咳，天哪！到这时候，他该办完事回来了，只要他真的回来，早就该回来了，是吧，鲁西安妮小姐？”

鲁西安妮使劲把眼睛闭了一会，才使自己能回答玛莎。当她再睁开双眼时，她能看见玛莎肥大的身体正在有节奏地摆动，每一次摆动都伴随着一声低沉忧伤的叹息。

“我不知道。”她说，竭力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平静，“天还早，玛莎。”

“一个男人这时候回家可不算早了。”她稍微停顿一下，“特别是一个有妻子的男人。”

鲁西安妮没有回答。玛莎又深深地叹了口气，急于表现出她的怜悯和同情。

“唉，我已经把厨房全都收拾好了，我想我可以把格雷迪的晚饭放在炉子上，如果炉柴不是烧得太快，而今晚他确实回来，晚饭一时还不会凉的。对格雷迪先生我真不知道究竟

怎么办才好。”她说，她的话渐渐变成一种模糊不清而暗藏怒气的低语。

“那样就可以了，玛莎。”她赶忙说，希望她的声调会表示出她要玛莎离开，让她一个人呆在那里。但是玛莎没有离开的意思。于是她果断地补充说：“现在你可以走了。”

“是。”玛莎不安地回答。

但是，她仍然没有离开。于是鲁西安妮不耐烦地抬起头看她。就象每次要哭时嘴唇先颤抖那样，玛莎的嘴唇开始颤抖起来。她局促不安地呆了一会儿，接着眼泪便顺着她的黑脸簌簌落下。

“鲁西安妮小姐，如果您觉得太寂寞，自己无法忍受的话，我可以留在这里跟您做会儿伴。”她不能自持地哭着，“我经历过男人夜里没事留在外边是什么滋味。那跟你压根儿就没有男人一样，甚至比你压根儿没有男人还要难受，因为你有他可得不到他。”她纵情地抽泣着，“看来格雷迪先生今晚肯定不会回来了。您一个人老呆在这里根本没有用处。我就坐在这里跟您做伴，跟您讲讲我一生中跟男人们一起过的那种艰苦生活。”她说，声音又低得模糊不清了。

“我会好的，玛莎。”她厉声说，“你现在可以回家了。”

“是的。”玛莎回答，仍无动于衷。

她等着玛莎离开，她比任何时候都想一个人呆着。玛莎又摆动起她肥胖的身躯，同情地叹息着。眼泪不停地从脸上流下。

“鲁西安妮小姐。”她啜泣着低声说。

“怎么啦，玛莎？”

“你想格雷迪先生这样离开的时候究竟在干些什么？他回来的时候什么都不跟您讲吗？您想他是跟某个女朋友在一起鬼混吗？啊，天呀！我敢说，不管怎样，男人真是世界上最难处的人。”

她停止哭泣，用裙角擦擦脸上的眼泪，身体仍然因悲伤的抽泣而颤抖。

“鲁西安妮小姐，您真的应该说说，真的应该对格雷迪先生老这样下去提出自己的意见。如果我有个人老是这样呆在外面，我就会教训他一番，我也决不会迁就他。在这个广大的世界上，这是唯一使男人老实持重的办法。你跟我一样知道，如果一个男人总不在家尽丈夫的义务，那么费许多麻烦等到一个男人就毫无意义。”她深深地叹了口气，“世界上没有一件东西，能代替在合适的时间和合适的地点尽责任的丈夫。”

“够了！”鲁西安妮厉声说，“这类话我一句都不要再听，玛莎！”

“是的。”她难过地低声说。

“回家去吧，玛莎。”

“好吧。”她说，用裙子把眼泪擦干。

在一阵伤心离别的啜泣过后，玛莎蹒跚着穿过走廊，回到了家里。鲁西安妮肯定玛莎已经离开以后，疲倦地闭上眼睛，静听夜鸟的啼鸣。在漫长的春日傍晚，她静静地坐着。从低地吹来的轻柔的晚风，渐渐增强，吹拂着她那发烧的皮肤。几分钟以后，她站起身，在前廊上不安地走来走去。她不知道为什么自己竟会使自己习惯于耐心地等着格雷迪回家。那时，在她看来，好似她整个生命都是在沉静得象谷仓

一样的家里，猜想他在什么地方，他在干什么，他什么时候才能回来。

突然，她听见走廊上传来一根拐杖的得得声，格雷迪的母亲爱尔珊妈妈费力地从门口向她的安乐椅走来。爱尔珊妈妈高大笨重，七十多岁，已经变得唠唠叨叨，喜欢吹毛求疵。格雷迪是她的独生子，而且她毫不掩饰她对鲁西安妮的不满。事实上，鲁西安妮知道，她总是千方百计利用每个机会把生活搞得尽可能不愉快。差不多整整一年了，她仍然把鲁西安妮当作一个陌生人和外人对待。

鲁西安妮走向她的椅子，坐了下来。

爱尔珊妈妈在安乐椅里前后摇动了好几次才开始说话。每当那种时候，鲁西安妮总觉得椅子摇动发出的单调刺耳的咯吱声，正是她的哀泣的不可避免的音调。

“我来到这儿的时候，你究竟在做什么呀，孩子？”她开始说话，摆出一副至高无上的姿态，“为什么你象笼子里的野兽一样走来走去？”

“我在等格雷迪，爱尔珊妈妈。”她恐惧地颤抖着回答，“我在盼着他今晚回来。”

“我的老天爷呀，”爱尔珊妈妈说，“我从来没有想到，在这同一座房子里，在我自己的房子里，我会被逼得这样来度过我的晚年，跟一个象你这样的女人住在一起。你整天整天地坐在这里，象这样恍恍惚惚，没完没了。你存心不良，打定主意要使我儿子的生活悲惨不幸。”

“不，爱尔珊妈妈！你不理解！”

“我不理解，嗯？哼，我不是傻瓜。我知道你在追求什么。你想叫格雷迪象一条普通的狗那样日夜躺在你的脚边。



格雷迪有权享有一切他希望的自由。他要是准备回家时，他就会回家来。你这种做法只能是自己愚弄自己。愿上帝保佑，我希望他永远不会受到威胁，被迫去做他不愿做的事情。如果他认为他不得不按照你要求的生活方式去生活，那将是奇耻大辱。愿上帝赐福给我。”

鲁西安妮咬住嘴唇，提醒自己，在这样的时刻为自己辩护毫无作用。她闭起眼睛，希望沉默至少在这一次能阻止爱尔珊妈妈那似乎没完没了的冗长的唠叨。夜鸟响亮的啼啭高过了椅子摇晃的咯吱声，使人感到舒适快慰。

几分钟之内，谁都没有讲话，接着，椅子的咯吱声突然停止。

“我听见一辆汽车从街上开来，”爱尔珊妈妈令她吃惊地说道，“有可能是格雷迪。”

鲁西安妮蓦然跳起，跑向走廊的栏杆。半掩在枝叶繁茂的树间，一辆汽车真的正从路上开来。她紧紧地抓住栏杆，向前探着身子。

“看见了是吧？”爱尔珊妈妈带着挑衅的姿态说，胜利地摇动着椅子，“我告诉你格雷迪一准备好就会回来的，我说过没有？现在，也许你明白了你是怎样自己愚弄自己的。下一次看你能不能克制自己，表现得自尊一些。”

鲁西安妮用颤抖的手指整了整衣服，理了理头发。这时，汽车正转入门前的车道。

“喂，不论你做什么，不要跑下去，在格雷迪面前忘形失态，”她继续唠叨着，“记住你是什么人。我宁愿死在坟墓里，也不愿看见儿子为这样一个妻子苦恼，一会儿不在家，就喋喋不休地问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做什么去了。上帝

赐福给我。下次他要是在外面呆几天，你就再不要自己愚弄自己。他准备好回家的时候，总是会回来的。格雷迪有权享有一些特权，你无权过问。显然有些事情你从来就没有学过。愿上帝保佑我。”

“是格雷迪——是他！”鲁西安妮兴奋地说。

“你最好学会注意我告诉你的事情，年轻的夫人，”爱尔兰妈妈说，“因为只要我还有一口气，我就不能让格雷迪为他压根儿不该娶的那个女人而烦恼。”